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	7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76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其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含義以及「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執行董事：  
謝依諾女士  
潘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上先生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的一般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當時達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6,923,607股，悉數為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多至65,384,721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依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26,923,607股完全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沒有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2,692,360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寄送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給予股東包括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較早者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99條細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故此，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

姓名	職位
潘偉業先生	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如獲選，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其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彼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高曉瑞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給予各股東根據資料作出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議決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923,60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分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32,692,3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本償還金額，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於購回應付溢價的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或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26,923,607股減少至294,231,2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曉瑞先生（透過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及翟雋先生（透過Star Fly Limited）分別持有119,297,041股股份及125,297,0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6.49%及38.33%。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導致之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導致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繼而高曉瑞先生）及Star Fly Limited（繼而翟雋先生）所持股權百分比分別增加至約40.55%及42.58%。該項增加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當前，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引致強制性收購建議為限。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310	2.030
五月	2.500	1.940
六月	2.700	2.300
七月	2.480	2.070
八月	2.300	1.950
九月	2.250	1.930
十月	2.070	1.900
十一月	2.150	1.790
十二月	1.940	1.5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650	1.300
二月	2.090	1.280
三月	2.100	1.40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0	1.490

##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 1. 潘偉業先生

潘偉業先生(「潘先生」)，現年34歲，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獲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之科學碩士(管理)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五年企業融資經驗，及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已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收購事項及各種集資活動。潘先生為潘少忠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劉桂娥女士(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之子，其亦為潘偉駿博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之胞弟。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 董事酬金

除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潘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或代通知金。根據服務合約，彼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年度酬金為2,640,000港元，另加本集團綜合純利1.25%之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其他資料

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後(在另行協定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職務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等規定，或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

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股東注意的事宜。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潘偉業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a)供股權利(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c)當行使認購之權利或本公司發行附設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換證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准)；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回購股份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高曉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及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或委任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在其意願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核實上述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
-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依諾女士及潘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曉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上先生、謝曉宏先生及劉樹人先生。